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LIU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

2006

年度中期業務報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

新世界大廈二期地下

電話：(852) 2841 7417

傳真：(852) 2845 9134

電訊：75700 LCHB HX

環球銀行財務電信代號：LCHB HK HH

網址：<http://www.lchbank.com>

電郵：info@lchbank.com

目錄

簡明綜合損益賬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6
附註	8
補充資料	17
獨立審閱報告	25
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之符合	26
中期股息	26
過戶日期	26
本銀行上市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26
董事(包括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27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28
企業管治	29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業績	29
回顧及展望	30
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	32
董事會	32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 30/06/2006 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30/06/2005 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336,416	668,178
利息支出	(895,020)	(313,501)
淨利息收入	441,396	354,677
其他營業收入 (附註 4)	137,128	102,498
營業收入	578,524	457,175
營業支出 (附註 5)	(278,623)	(238,355)
未計減值準備、公平值調整和 出售長期資產前之營業溢利	299,901	218,820
減值準備		
- 新增減值	(69,544)	(32,209)
- 減值撥回	31,255	18,440
	(38,289)	(13,769)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溢利 / (虧損)	36	(800)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27,947	22,353
營業溢利	289,595	226,604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	6,391	568
除稅前溢利	295,986	227,172
稅項 (附註 6)		
- 香港	(43,563)	(33,704)
- 海外	81	(177)
- 遞延稅項	(3,663)	(1,302)
	(47,145)	(35,183)
期內溢利	248,841	191,989
擬派發股息	82,650	78,300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附註 7)	HK\$0.57	HK\$0.44
每股擬派發股息	HK\$0.19	HK\$0.1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0/06/2006 港幣千元	31/12/2005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附註9)	9,638,463	11,798,479
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 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4,210,999	2,029,41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附註10)	533,590	854,767
可供出售之證券 (附註10)	915,862	801,769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附註10)	13,001,827	9,192,906
貸款及其他賬項 (附註11)	25,761,648	24,508,061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72,101	65,710
共同控制個體貸款	31,000	31,000
投資物業	76,860	76,860
物業及設備 (附註12)	271,605	196,760
預付土地租金	299,412	300,969
遞延稅項資產	2,786	6,449
商譽	110,606	110,606
資產總額	54,926,759	49,973,752
負債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	736,177	2,263,504
客戶存款 (附註13)	47,727,764	41,506,292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478,461	340,496
應付稅款	60,410	30,324
負債總額	49,002,812	44,140,616
股東資金		
股本	217,500	217,500
儲備	5,706,447	5,615,636
股東資金總額	5,923,947	5,833,136
負債及股東資金總額	54,926,759	49,973,752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商譽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公積金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217,500	1,542,817	(182)	163,125	1,388,500	(1,691)	122,837	2,400,230	5,833,136
重估可供出售證券之溢利	-	-	-	40,904	-	-	-	-	40,904
因海外業務而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	-	1,327	-	-	1,327
於股東權益中直接確認之淨溢利	-	-	-	40,904	-	1,327	-	-	42,231
期內溢利	-	-	-	-	-	-	-	248,841	248,841
因出售可供出售之證券之儲備回撥	-	-	-	(17,561)	-	-	-	-	(17,561)
期內被確認之溢利	-	-	-	23,343	-	1,327	-	248,841	273,511
已派末期股息	-	-	-	-	-	-	-	(182,700)	(182,700)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法定儲備	-	-	-	-	-	-	23,000	(23,000)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217,500</u>	<u>1,542,817</u>	<u>(182)</u>	<u>186,468</u>	<u>1,388,500</u>	<u>(364)</u>	<u>145,837</u>	<u>2,443,371</u>	<u>5,923,947</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217,500	1,542,817	(182)	130,689	1,388,500	(26)	103,883	2,273,501	5,656,682
重估可供出售證券之溢利	-	-	-	49	-	-	-	-	49
因海外業務而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	-	(454)	-	-	(454)
於股東權益中直接確認之淨溢利	-	-	-	49	-	(454)	-	-	(405)
期內溢利	-	-	-	-	-	-	-	191,989	191,989
因出售可供出售之證券之儲備回撥	-	-	-	(6,561)	-	-	-	-	(6,561)
期內被確認之溢利	-	-	-	(6,512)	-	(454)	-	191,989	185,023
已派末期股息	-	-	-	-	-	-	-	(174,000)	(174,000)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法定儲備	-	-	-	-	-	-	6,799	(6,799)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217,500</u>	<u>1,542,817</u>	<u>(182)</u>	<u>124,177</u>	<u>1,388,500</u>	<u>(480)</u>	<u>110,682</u>	<u>2,284,691</u>	<u>5,667,705</u>

法定儲備之成立乃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要求及法定儲備派發予本銀行股東前須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意見。

公積金包括以往年度保留溢利及內部儲備之調撥。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 30/06/2006 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30/06/2005 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營業溢利	289,595	226,604
調整：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溢利）/ 虧損	(36)	800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27,947)	(22,353)
減值準備	38,289	13,769
股票證券之股息收入	(6,865)	(5,972)
折舊	13,933	17,321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	2,567	5,499
投資可供出售證券及持至到期日證券之利息收入	(205,224)	(75,147)
匯兌調整	1,336	(1,40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105,648	159,120
逾三個月到期之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之增額	—	(155,42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減額 / （增額）	321,177	(228,584)
應收票據之增額	(110,707)	(77,696)
貿易票據之增額	(6,783)	(26,167)
其他客戶貸款之增額	(1,125,412)	(1,721,310)
應收利息及其他賬項之增額	(52,730)	(13,832)
同業及財務機構貸款之減額	224	685
客戶存款之增額	6,221,472	3,766,066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之增額	137,965	230,789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	5,490,854	1,933,645
已付香港利得稅稅款	(13,477)	(15,296)
海外稅款退回 / （繳付）	81	(177)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淨額	5,477,458	1,918,172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 30/06/2006 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30/06/2005 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收取可供出售證券及持至到期日證券之利息	208,747	57,973
收取股本證券之股息	6,865	5,972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159,795)	(84,715)
購入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7,898,583)	(3,779,552)
購入物業及設備	(88,791)	(22,872)
購入預付土地租金	(1,010)	–
購入附屬公司	–	(122,959)
出售及贖回可供出售證券所得款項	96,992	61,377
贖回持至到期之證券所得款項	4,089,662	1,563,620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49	2,008
投資業務之現金支出淨額	(3,745,864)	(2,319,148)
融資費用		
支付普通股股息	(182,700)	(174,000)
融資費用之現金使用淨額	(182,700)	(174,000)
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額 / (減額)	1,548,894	(574,976)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564,391	13,592,009
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3,113,285</u>	<u>13,017,033</u>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要求而編製。

除下文附註2披露採納的一些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新詮釋（「詮釋」）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銀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所採納的一致。

2.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新詮釋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些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新詮釋，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會計期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業務及本中期財務報告有關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用以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新詮釋，對本期或以往會計期度之結果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新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脹經濟中之財務申報」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本行董事預計上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新詮釋之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要影響。

附註

3. 業務及區域分項

(i) 業務分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之分項資料如下：

損益賬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及 外匯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跨業務 收支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751,890	584,526	–	–	1,336,416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857,972)	(37,048)	–	–	(895,020)
跨業務收入 (附註)	403,771	–	–	(403,771)	–
跨業務支出 (附註)	–	(403,771)	–	403,771	–
淨利息收入	297,689	143,707	–	–	441,396
其他營業收入	61,107	9,253	66,768	–	137,128
營業收入	358,796	152,960	66,768	–	578,524
減值準備	(38,289)	–	–	–	(38,289)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溢利	36	–	–	–	36
出售可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	–	27,947	–	27,947
營業支出	(150,422)	(10,478)	(22,004)	–	(182,904)
業務溢利	170,121	142,482	72,711	–	385,314
未分類企業支出					(95,719)
營業溢利					289,595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			6,391		6,391
除稅前溢利					295,986
稅項					(47,145)
期內溢利					248,841

附註：跨業務交易是以客戶存款利率計算。

3. 業務及區域分項 (續)

(i) 業務分項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之分項資料如下：

損益賬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及 外匯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跨業務 收支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384,292	283,886	–	–	668,178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298,584)	(14,917)	–	–	(313,501)
跨業務收入 (附註)	109,311	–	–	(109,311)	–
跨業務支出 (附註)	–	(109,311)	–	109,311	–
淨利息收入	195,019	159,658	–	–	354,677
其他營業收入	47,243	12,118	43,137	–	102,498
營業收入	242,262	171,776	43,137	–	457,175
減值準備	(13,769)	–	–	–	(13,769)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溢利 / (虧損)	(831)	–	31	–	(800)
出售可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	–	22,353	–	22,353
營業支出	(151,696)	(9,251)	(10,346)	–	(171,293)
業務溢利	<u>75,966</u>	<u>162,525</u>	<u>55,175</u>	<u>–</u>	293,666
未分類企業支出					(67,062)
營業溢利					226,604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			<u>568</u>		568
除稅前溢利					227,172
稅項					(35,183)
期內溢利					<u>191,989</u>

附註：跨業務交易是以客戶存款利率計算。

(ii) 區域分項

區域分項是按照分行及附屬公司報告業績或入賬的主要營運地區作出分析。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多於百分之九十的營業收入及除稅前溢利是從位於香港的分行及附屬公司已入賬之資產所產生。

附註

4.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 30/06/2006 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30/06/2005 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87,432	58,497
減：費用及佣金支出	(2,123)	(1,157)
費用及佣金總收入淨額	85,309	57,340
股息收入	6,865	5,972
外匯交易所得收益淨額	9,322	12,118
物業租金收入毛額	1,983	2,243
減：開支	(362)	(322)
租金收入淨額	1,621	1,921
保管箱租金收入	10,558	10,524
保險	7,457	—
其他銀行服務收入	16,200	14,416
其他	(204)	207
	<u>137,128</u>	<u>102,498</u>

5. 營業支出

	截至 30/06/2006 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30/06/2005 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人事費用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149,497	119,4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59	9,093
人事費用總額	160,156	128,505
折舊	13,933	17,321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	2,567	5,499
行址及設備支出，折舊及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除外		
物業租金及差餉	22,004	20,868
其他	9,748	7,264
其他營業支出	70,215	58,898
	<u>278,623</u>	<u>238,355</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依據本期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十七點五）。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率乃根據其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銷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248,841,000 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191,989,000 元）及於期內已發行 435,000,000 股（二零零五年：435,000,000 股）普通股計算。

8. 股息支付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期度內支付之股息為港幣 182,700,000 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期度內支付之股息為港幣 174,000,000 元。

9.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30/06/2006	31/12/200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款項	747,170	1,047,503
通知及短期存款	8,370,827	10,264,463
外匯基金票據	520,466	486,513
	<u>9,638,463</u>	<u>11,798,479</u>

10. 證券投資 / 持有之存款證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作買賣用途 之資產 港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 列賬之資產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 之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900	-	293,427	-	294,327
海外上市	-	-	6,734	-	6,734
	<u>900</u>	<u>-</u>	<u>300,161</u>	<u>-</u>	<u>301,061</u>
非上市	-	-	293,062	-	293,062
	<u>900</u>	<u>-</u>	<u>593,223</u>	<u>-</u>	<u>594,123</u>
債務證券：					
持有之存款證	-	-	-	1,702,073	1,702,073
其他債務證券	-	513,066	322,639	11,299,754	12,135,459
	<u>-</u>	<u>513,066</u>	<u>322,639</u>	<u>13,001,827</u>	<u>13,837,532</u>
衍生產品					
	<u>19,624</u>	<u>-</u>	<u>-</u>	<u>-</u>	<u>19,624</u>
總額：					
香港上市	900	-	293,427	-	294,327
海外上市	-	-	6,734	-	6,734
非上市	19,624	513,066	615,701	13,001,827	14,150,218
	<u>20,524</u>	<u>513,066</u>	<u>915,862</u>	<u>13,001,827</u>	<u>14,451,279</u>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上市	900	-	293,427	-	294,327
海外上市	-	-	6,734	-	6,734
	<u>900</u>	<u>-</u>	<u>300,161</u>	<u>-</u>	<u>301,061</u>
按發行人分類如下：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	-	-	289,887	289,887
公營機構	-	-	-	21,154	21,154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2,009	201,657	35,186	10,848,672	11,087,524
企業	40	-	246,306	1,842,114	2,088,460
其他	18,475	311,409	634,370	-	964,254
	<u>20,524</u>	<u>513,066</u>	<u>915,862</u>	<u>13,001,827</u>	<u>14,451,279</u>

附註

10. 證券投資 / 持有之存款證 (續)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作買賣用途之資產 港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之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562	—	268,756	—	269,318
海外上市	—	—	6,385	—	6,385
	<u>562</u>	<u>—</u>	<u>275,141</u>	<u>—</u>	<u>275,703</u>
非上市	—	—	248,232	—	248,232
	<u>562</u>	<u>—</u>	<u>523,373</u>	<u>—</u>	<u>523,935</u>
債務證券：					
持有之存款證	—	—	278,396	1,960,915	2,239,311
其他債務證券	—	808,598	—	7,231,991	8,040,589
	<u>—</u>	<u>808,598</u>	<u>278,396</u>	<u>9,192,906</u>	<u>10,279,900</u>
衍生產品	45,607	—	—	—	45,607
總額：	<u>562</u>	<u>—</u>	<u>268,756</u>	<u>—</u>	<u>269,318</u>
香港上市	—	—	6,385	—	6,385
海外上市	45,607	808,598	526,628	9,192,906	10,573,739
非上市	<u>46,169</u>	<u>808,598</u>	<u>801,769</u>	<u>9,192,906</u>	<u>10,849,442</u>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上市	562	—	268,756	—	269,318
海外上市	—	—	6,385	—	6,385
	<u>562</u>	<u>—</u>	<u>275,141</u>	<u>—</u>	<u>275,703</u>
按發行人分類如下：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	—	—	95,109	95,109
公營機構	1	—	2	25,274	25,277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46,024	163,158	28,804	7,129,927	7,367,913
企業	—	—	227,121	1,942,596	2,169,717
其他	144	645,440	545,842	—	1,191,426
	<u>46,169</u>	<u>808,598</u>	<u>801,769</u>	<u>9,192,906</u>	<u>10,849,442</u>

持至到期之證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港幣13,014,27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172,671,000元）。

本行三藩市分行持有約港幣24,444,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924,000元）持有至到期之存款證，已遵照加利福尼亞州財務守則 (California Financial Code) 之規定，質押予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

以上於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內的其他債務證券代表債券投資基金、信貸相聯債券和可換股債券。

11. 貸款及其他賬項

	30/06/2006 港幣千元	31/12/2005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應收票據	440,416	330,409
貿易票據	138,332	131,549
其他客戶貸款	<u>24,869,716</u>	<u>23,834,686</u>
	<u>25,448,464</u>	<u>24,296,644</u>
應收利息	205,779	196,225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24,294)	(54,640)
- 集體評估	(109,495)	(131,933)
	<u>(133,789)</u>	<u>(186,573)</u>
	<u>25,520,454</u>	<u>24,306,296</u>
同業及財務機構貸款	56,985	57,209
	<u>25,577,439</u>	<u>24,363,505</u>
其他賬項	184,209	144,556
	<u>25,761,648</u>	<u>24,508,061</u>

「同業及財務機構貸款」中包括一筆為數約港幣56,985,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7,209,000元）由本銀行汕頭分行存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財務機構作為儲備金之款項，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之規定。

減值貸款總額如下：

	30/06/2006 港幣千元	31/12/2005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總額	560,395	642,788
減：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u>(24,294)</u>	<u>(54,640)</u>
淨減值貸款	<u>536,101</u>	<u>588,148</u>
減值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u>2.20%</u>	<u>2.65%</u>
抵押品之市值	<u>545,846</u>	<u>617,345</u>

除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外，本集團已就個別不重大貸款及其他未經個別作減值評估之貸款，作一般評估貸款減值準備。

附 註

12. 物業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及設備如下：

	港幣千元
樓宇	33,258
設備	24,955
在建中物業	30,578
	<u>88,791</u>

13. 客戶存款

	30/06/2006 港幣千元	31/12/2005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2,132,081	2,144,820
儲蓄存款	7,194,219	6,462,001
定期、即時及通知存款	38,401,464	32,899,471
	<u>47,727,764</u>	<u>41,506,292</u>

14. 資產和負債之到期情況

下列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部份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到期情況分析表：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不包括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無註明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853,372	8,415,223	289,965	79,903	-	-	9,638,463
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款項	-	4,210,999	-	-	-	-	4,210,999
客戶貸款	1,597,340	4,108,850	3,750,188	9,076,163	6,306,044	609,879	25,448,464
同業及財務機構貸款	-	18,985	38,000	-	-	-	56,985
債務證券包括：							
-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證券	-	101,597	-	411,469	-	-	513,066
-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70,975	155,398	96,266	-	322,639
-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5,628,662	1,985,581	5,164,414	223,170	-	13,001,827
	-	5,730,259	2,056,556	5,731,281	319,436	-	13,837,532
負債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	83,276	652,901	-	-	-	-	736,177
客戶存款	9,334,875	36,144,986	2,150,511	97,392	-	-	47,727,764

14. 資產和負債之到期情況(續)

下列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到期情況分析表：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不包括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無註明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140,954	10,319,189	99,501	228,835	10,000	-	11,798,479
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款項	-	2,029,416	-	-	-	-	2,029,416
客戶貸款	1,615,723	4,635,235	3,254,009	8,116,115	6,087,700	587,862	24,296,644
同業及財務機構貸款	-	19,209	38,000	-	-	-	57,209
債務證券包括：							
-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證券	16,024	164,920	50,968	498,309	78,377	-	808,598
-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38,388	144,857	95,151	-	278,396
-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2,741,346	2,298,402	3,849,468	303,690	-	9,192,906
	16,024	2,906,266	2,387,758	4,492,634	477,218	-	10,279,900
負債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	529,613	1,733,891	-	-	-	-	2,263,504
客戶存款	8,630,741	31,289,581	1,385,276	200,694	-	-	41,506,292

補充資料

1. 客戶貸款 — 按客戶之業務範圍劃分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包括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所貸出者)按貸款用途及/或借款人業務範圍分析及報告如下:

	30/06/2006 港幣千元	31/12/2005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1,756,557	1,609,344
- 物業投資	5,550,694	5,853,131
- 與財務及金融有關	1,564,722	1,229,845
- 證券經紀	324,307	321,693
- 批發及零售業	652,652	569,231
- 製造業	1,019,326	839,950
- 運輸及運輸設備	319,199	210,865
- 其他	4,580,350	4,461,475
個別人士		
- 購買「居者有其屋」、 「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739,392	790,925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3,447,830	3,403,990
- 信用卡貸款	89,660	125,134
- 其他	1,320,141	1,222,148
	<u>21,364,830</u>	<u>20,637,731</u>
貿易融資	778,123	653,624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3,305,511	3,005,289
	<u>25,448,464</u>	<u>24,296,644</u>

2. 客戶貸款 — 按區域分類之分析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按國家或區域分類,經考慮風險轉移因素後,披露如下:

	客戶貸款總額		逾期三個月以上之貸款	
	30/06/2006 港幣千元	31/12/2005 港幣千元	30/06/2006 港幣千元	31/12/2005 港幣千元
香港	22,699,499	21,712,908	476,736	510,679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7,466	346,814	149,695	165,146
澳門	1,242,071	1,131,352	-	-
美國	345,487	554,673	-	-
其他	853,941	550,897	-	-
	<u>25,448,464</u>	<u>24,296,644</u>	<u>626,431</u>	<u>675,825</u>

3. 跨國債權

本集團之跨國債權根據個別國家或區域分類。經考慮風險轉移因素後，國家或區域風險額佔總風險額百分之十或以上者，披露如下：

	30/06/2006			
	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合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亞太區（香港除外）	8,597,423	67,243	1,039,728	9,704,394
· 其中 - 澳洲	2,848,036	705	2,926	2,851,667
南美洲及北美洲	1,899,355	14,713	1,213,826	3,127,894
歐洲	12,537,816	1,577	591,223	13,130,616
· 其中 - 英國	3,181,426	679	255,502	3,437,607
· 其中 - 德國	<u>2,893,157</u>	<u>726</u>	<u>4,578</u>	<u>2,898,461</u>

	31/12/2005			
	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合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亞太區（香港除外）	6,544,341	63,428	1,188,122	7,795,891
· 其中 - 澳洲	3,053,656	1,077	102,101	3,156,834
南美洲及北美洲	1,490,869	16,235	991,315	2,498,419
歐洲	11,244,111	2,259	383,957	11,630,327
· 其中 - 英國	2,696,447	1,099	356,529	3,054,075
· 其中 - 德國	<u>3,666,446</u>	<u>999</u>	<u>8,603</u>	<u>3,676,048</u>

4. 逾期及重組貸款

	30/06/2006		31/12/2005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逾期貸款				
- 六個月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36,337	0.1	62,520	0.3
- 一年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50,410	0.2	24,381	0.1
- 超過一年	<u>539,684</u>	<u>2.1</u>	<u>588,924</u>	<u>2.4</u>
逾期貸款總額	<u>626,431</u>	<u>2.4</u>	<u>675,825</u>	<u>2.8</u>
重組之貸款總額	<u>282,063</u>	<u>1.1</u>	<u>300,473</u>	<u>1.2</u>
有抵押之逾期貸款	611,827		655,448	
無抵押之逾期貸款	<u>14,604</u>		<u>20,377</u>	
逾期貸款總額	<u>626,431</u>		<u>675,825</u>	
有抵押之逾期貸款的 抵押品之市值	<u>896,740</u>		<u>977,315</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貸予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或其他資產中，並沒有逾期三個月以上，亦沒有予同業或其他金融機構之重組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持之被收回資產總計為港幣116,88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6,822,000元)。

5.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非買賣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佔外匯淨盤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披露如下：

	30/06/2006			合共
	美元	葡幣	人民幣	
港幣千元等值				
現貨資產	11,053,028	81,652	266,524	11,401,204
現貨負債	(10,674,131)	(86,561)	(260,360)	(11,021,052)
遠期買入	99,058	-	-	99,058
遠期賣出	(464,178)	-	-	(464,178)
長 / (短) 盤淨額	<u>13,777</u>	<u>(4,909)</u>	<u>6,164</u>	<u>15,032</u>
				葡幣
結構性倉盤淨額				<u>48,545</u>
	31/12/2005			合共
	美元	葡幣	人民幣	
港幣千元等值				
現貨資產	10,218,181	84,168	302,187	10,604,536
現貨負債	(10,120,222)	(74,005)	(294,232)	(10,488,459)
遠期買入	72,533	-	-	72,533
遠期賣出	(156,901)	(4,004)	-	(160,905)
長盤淨額	<u>13,591</u>	<u>6,159</u>	<u>7,955</u>	<u>27,705</u>
				葡幣
結構性倉盤淨額				<u>48,545</u>

補充資料

6. 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之未清付合約或名義數額分類如下：

	30/06/2006 港幣千元	31/12/2005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承擔 — 約定數額		
- 直接信貸代替品	1,045,414	972,847
-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負債	353,158	371,150
- 其他承擔	9,006,476	7,896,143
- 資本承擔	291,364	369,588
	<u>10,696,412</u>	<u>9,609,728</u>
衍生工具 — 名義數額		
- 匯率合約	439,871	111,566
- 利率掉期合約	<u>411,803</u>	<u>657,654</u>

上述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之風險所涉及之重置成本及加權信貸風險金額如下：

	30/06/2006		31/12/2005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承擔	不適用	3,106,431	不適用	2,820,689
匯率合約	59	935	451	514
利率掉期合約	<u>19,624</u>	<u>9,403</u>	<u>45,607</u>	<u>17,490</u>
	<u>19,683</u>	<u>3,116,769</u>	<u>46,058</u>	<u>2,838,693</u>

上述金額並未計算雙方面可作出對沖安排之影響。

重置成本乃指重置所有如以市價作價並有價值合約金額(如對方沒有履行其合約)，此成本以市價決定。重置成本乃此等合約之信貸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估計金額。

7. 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30/06/2006	31/12/2005
	%	%
資本充足比率	<u>14.79</u>	<u>15.20</u>
	截至 30/06/2006 止	截至 30/06/2005 止
	六個月	六個月
	%	%
期內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u>55.39</u>	<u>48.73</u>

資本充足比率，乃按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Liu Chong Hing Banking Corporation, Cayman、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高堡富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計算股本基礎與風險資產之比例，作百分比表達。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乃按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Liu Chong Hing Banking Corporation, Cayman、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高堡富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計算平均流動資金與平均限定債務之比例，作百分比表達。

8. 其他財務資料

資本基礎總額在扣減有關數額後之組成部份，在《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第一部份所填報之項目如下：

	30/06/2006	31/12/200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之普通股本	217,500	217,500
股本溢價	1,542,817	1,542,817
儲備（可計入核心資本內）	<u>3,429,280</u>	<u>3,266,501</u>
	5,189,597	5,026,818
可計算之附加資本		
土地及土地權益重估儲備	24,722	24,722
持作非買賣用途之證券重估儲備	45,439	40,646
集體評估之減值準備及法定儲備	<u>255,332</u>	<u>254,770</u>
扣減前之基礎資本總額	5,515,090	5,346,956
資本基礎總額之扣減項目	<u>(538,038)</u>	<u>(493,223)</u>
扣減後之基礎資本總額	<u>4,977,052</u>	<u>4,853,733</u>

9.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用以監察及控制因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業務所帶來之風險。此等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由本集團各委員會及主要部門執行，董事會定期檢討，內部稽核員於整個風險管理過程亦扮演重要角色，執行定期及非定期之符合性審計。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債管委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管理。通過每星期一次或以上之會議，檢討及指導有關政策，以監測銀行之整體狀況。資金管理部及財務部則透過各種計量及定性分析，每天管理本集團日常之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並確保符合資債管委會及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委員會所制定之政策。

除輔助資債管委會管理資產與負債，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委員更監督執行關於管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法律、信譽風險及條例執行要求之政策及程序。

(i) 資本管理

本集團採取維持雄厚資本之政策，以支持集團之業務發展。於過去五年內，本集團之資本充足比率均維持高於法定之百分之八之最低要求。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如期履行其承諾。

本集團根據《銀行業條例》之要求及附例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之指引編製成信貸政策，詳細列明信貸審批及監控之機制、貸款分類系統及提撥呆壞賬之政策。

放款審核委員會根據客戶之信譽、集中風險及抵押品等資料執行日常信貸管理工作，放款審核委員會之決議由常務董事所組成之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如期支付短期債項之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流動資金政策，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此政策規定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每天維持於一穩健水平，以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支付所有債務，並能符合法定流動資金比率之要求。透過法定流動資金比率、貸存比率、資產負債之到期情況及同業交易，本集團得以監控流動資金情況。

(iv)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因為市場利率及匯價波動對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之項目所構成之虧損風險。

本集團並無巨額持倉於可帶來外匯、利率、商品及股票風險之金融工具，故此因持倉所承擔之市場風險極為輕微。結構性外匯風險詳述於(v)外匯風險。

9. 風險管理 (續)

(v)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極少參予可帶來倉盤之外匯交易，故並無任何重大之外匯風險。源於投資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之結構性外匯風險轉入儲備賬。日常外匯管理工作由資金管理部負責，並維持在管理層所訂下之限額內。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因應當時匯率變動之影響而承擔風險。董事會對外幣以至隔夜及即日持倉總額所承擔之風險水平設定限額，每日予以監察。資產負債表外之名義持倉代表外幣合約中外幣買入及賣出之合約金額。買入貨幣以正數代表，賣出貨幣以負數代表。

(vi) 利率風險

現金流動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動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集團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風險因應市場利率現行水平波動之影響而承擔風險。息差可能因變動而上升，但可能因產生未能預計之波動而減少或出現虧損。利率重新訂價錯配之水平已設定限額，及予以定期監察。

本集團之營業賬冊內並無任何利率倉盤。用作管理本集團之風險之利率合約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利率風險源自帶息資產、負債及承擔在再定息時之時差及不同之定息機制，及非帶息項目之影響。本集團以定期利率感應分析監控利率風險，分析方法乃根據資產及負債之下期定息日或到期日，計算其再定息淨差額及不同定價機制之情況。

(vii) 營運及法律風險

營運風險涉及人為錯誤、系統失靈、訛騙或內部控制不足及程序不當所引致不可預見之損失。

常務董事、部門主管、行內法律顧問及稽核部透過適當之人力資源政策、下放權力、分工及掌握適時且精確之管理資訊，攜手管理營運及法律風險。高級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維持一穩固及有系統的監察環境，為求確保營運及法律風險得以妥善管理。

一套完善的應變計劃現已制定，以確保主要業務能如常運作。一旦受到任何商業干預，日常運作亦可有效率地回復正常。

(viii) 信譽風險

信譽風險乃指公眾負面輿論對利潤或資本造成之風險。

透過適當及足夠的溝通及公關工作，本集團之信譽得以提高，信譽風險亦受到管理。一個由高級管理層包括常務董事及高級經理負責的風險管理機制現已成立，以處理與傳媒之溝通、客戶及有關團體之投訴及建議，並確保新增的商業活動及由本集團作代理人之業務不會損害本集團之信譽。

獨立審閱報告

致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各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簡介

本核數師行受 貴公司委托審閱於第 2 頁至第 16 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的責任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之「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規定而編製。此中期財務報告乃各董事的責任，並已經由他們審批。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行審閱工作之結果，對該等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的結論，並按照委聘協議條款規定只向 貴整體董事會作出報告，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工作表現審閱

本核數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 700 號（「核數準則第 700 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對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運用除非已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例如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和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的工作範圍比審計工作少很多，因此只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的確定程度。所以，本核數師行不會對此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計意見。

審閱總結

根據本核數師行審閱並不構成審計工作的結果，本核數師行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的修改。

在沒有改動本核數師行審閱的結果下，敬希 閣下垂注，本中期財務報告內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賬、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之比較數字並未根據核數準則第 700 號作出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

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之符合

本銀行已完全按照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之規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宣佈二零零六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九分，並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派發予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

過戶日期

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擬獲派上述股息者，務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以過戶申請表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一併送達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大廈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銀行上市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之股份。

董事(包括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立之登記名冊顯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持有本銀行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及相關證券權益及淡倉：

證券權益

於本銀行普通股股份數目

董事芳名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廖烈文	3,447,928	—	239,145,628 (附註一)	242,593,556	55.76863
廖烈武	1,009,650	—	239,145,628 (附註一)	240,155,278	55.20811
廖烈智	313,248	—	241,408,839 (附註一及二)	241,722,087	55.56830
廖鐵城	15,000	—	—	15,000	0.00345
陳有慶	48,400	—	1,018,000 (附註三)	1,066,400	0.24515
范華達	396	—	—	396	0.00009
廖駿倫	60,000	—	—	60,000	0.01379

附註：

(一) 239,145,628 股本銀行股份，即下列各項：

- 由上市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廖創興置業」)持有之199,145,62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烈文、廖烈武及廖烈智諸位先生透過廖氏集團有限公司分別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廖氏集團有限公司為一私人公司，擁有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約百分之四十五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
- 由株式會社三菱東京UFJ銀行(「三菱東京UFJ銀行」)(前稱「株式會社東京三菱銀行」)持有之40,000,000股股份。根據一九九四年之協議，三菱東京UFJ銀行授予廖創興置業一項優先認股權，使廖創興置業可在該協議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該項優先認股權購買該等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三菱東京UFJ銀行必須將所有該等股份提出售予廖創興置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烈文、廖烈武及廖烈智諸位先生分別透過廖氏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廖創興置業之權益，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二) 由愛寶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2,263,211股本銀行股份，廖烈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烈智先生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三) 1,018,000股本銀行股份由Asia Panich Investment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及United Asia Company Limited持有，上述公司或其董事慣常依照陳有慶博士之指示或吩咐而執行事務。

其他證券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上述已披露權益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銀行及其聯繫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證券(或相關證券)權益(或淡倉)。再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及彼等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並無獲授權向本銀行及其聯繫公司認購股份，更不用說行使認購權。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除上述某些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已披露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立之登記名冊顯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各方持有本銀行證券及相關證券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99,145,628 (附註一及三)	45.78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9,145,628 (附註一及三)	45.78
廖氏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9,145,628 (附註一及三)	45.78
Bauhinia 97 Ltd	實益持有人	87,000,000 (附註二)	20.00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7,000,000 (附註二)	20.00
中國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7,000,000 (附註二)	20.00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7,000,000 (附註二)	20.00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7,000,000 (附註二)	20.00
株式會社三菱東京UFJ銀行 (前稱「株式會社東京三菱銀行」)	實益持有人	42,000,000 (附註三)	9.66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前稱「Mitsubishi Tokyo Financial Group,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000,000 (附註三)	9.66
Third Avenue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26,241,000 (附註四)	6.03

附註：

- (一) 此股數與上述「董事（包括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一)(i)所列之某些董事（包括行政總裁）之權益相同。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廖創興置業」）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廖氏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擁有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約百分之四十五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上述所提及有關之 199,145,628 股同指於廖創興置業持有之 199,145,628 股股份權益。
- (二)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擁有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控股」）百分之六十三點五權益，而中遠控股全資擁有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擁有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百分之五十一點五八權益。中遠控股及中遠太平洋同為公眾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上述所提及有關之 87,000,000 股同指於 Bauhinia 97 Ltd 名下登記之 87,000,000 股股份權益，該公司為中遠太平洋之全資附屬公司。
- (三) 株式會社三菱東京UFJ銀行（「三菱東京UFJ銀行」）（前稱「株式會社東京三菱銀行」）為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前稱「Mitsubishi Tokyo Financial Group,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上述所提及有關之 42,000,000 股同指於三菱東京UFJ銀行名下登記之 42,000,000 股股份權益。
根據一九九四年之協議，三菱東京UFJ銀行授予廖創興置業一項優先認股權，使廖創興置業可在該協議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該項優先認股權購買上述所提及有關之 42,000,000 股股份中之 40,000,000 股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三菱東京UFJ銀行必須將所有該等 40,000,000 股股份提出售予廖創興置業。
- (四) Third Avenue Management LLC（「Third Avenue Management」）為一間以美國為基地之註冊投資顧問公司，為互惠基金、私營合夥企業、機構及個人等出任多種投資組合之顧問。Third Avenue Management 對持有本銀行合共 26,241,000 股之投資組合擁有投資顧問權力。

除上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披露之本銀行證券及相關證券權益及淡倉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銀行並無接獲任何其他有關本銀行證券及相關證券權益及淡倉之通知。

企業管治

董事確認本銀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期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當時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除以三後所得之商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計）董事，並自上次當選任期最長者，需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若於同日出任董事者，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何人先行告退（除非他們自行達成協議）。由董事會額外委任為董事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人士，其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有資格於該週年大會參選連任（惟其不被視為輪值告退之董事或用以計算輪值告退董事之人數）。除了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A.4.1 及 A.4.2 就有關委任非常務董事之指定任期及董事之輪值告退的建議運作方法之外，董事視本銀行之運作方法為一適合的選擇。

再者，本銀行已採用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標準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經本銀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期內已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及本銀行有關守則訂定之所需標準。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業績

此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指定之有關資料的二零零六年度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

香港經濟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持續強勁增長，本地生產總值錄得顯著升幅，並標誌著連續第十一個季度的上升勢頭，經濟在廣泛層面迅速擴張趨於全面復甦。對外方面，儘管貿易環境仍面對種種不明朗因素，本港出口貿易受惠於歐盟及美國市場的暢旺而續有增長，轉口貿易繼續急升，反映出香港作為促進內地與世界各地貿易往來的主要角色。繼二零零五年之良好表現，服務輸出亦同樣強勁，訪港旅遊業更一枝獨秀，帶動交通運輸、酒店、餐飲及零售等多個行業繼續表現蓬勃。內需方面，上半年的私人消費開支升幅擴大，主要受就業情況改善和收入增加所刺激，部分亦由於股票價格上升及物業市道好轉，令市民手上持有的資產質素改善及增值後產生之財富效應所支持，期內雖然利率進一步攀升，但通脹仍保持溫和，消費情緒依然樂觀。

兩年多前始自美國困擾全球的加息周期，目前漸有見頂跡象。美國聯儲局自年初換上新掌舵人後，只見蕭規曹隨，除本月初之議息決定維持利率不變外，每次議息均為加息四分一厘，波及掛鈎之港幣利率，不但影響投資意欲，更將地產市道徐徐降溫。上半年地產發展商推出新盤絕無僅有，銀行一手樓按業務相應裹足不前，祇靠二手盤及轉按業務維持，反映銀行要靠減息來爭取客源，競爭激烈情況不言而喻。相反，自從利息協議年前取消後，各銀行不論規模大小競相以高息爭取存款客戶，作為存款利率指標之牌價，已無實質意義，一般銀行皆主動提供優於牌價利率以招徠，使銀行之資金成本大大增加。影響銀行盈利之息差不斷下降，貸款業務競爭加劇，銀行業之經營困難顯而易見。

回顧及展望

本行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與去年同期比較有顯著增幅，淨利息收入為港幣（下同）四億四千一百三十九萬六千元，比去年同期增長 24.45%。未計減值準備前營業溢利為二億九千九百九十萬一千元，增加 37.05%。上半年期間新增減值準備為六千九百五十四萬四千元，較去年同期之三千二百二十萬九千元，大增 115.91%；惟期間之回撥金額為三千一百二十五萬五千元，較去年之一千八百四十四萬元，大幅增加 69.50%，因此，今年上半年減值準備為三千八百二十八萬九千元，增加 178.08%。股東應佔溢利為二億四千八百八十四萬一千元，增加 29.61%。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客戶存款總額為四百七十七億二千八百萬元，與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數字比較，上升 14.99%。貸款予客戶總額（扣除減值準備後）為二百五十五億二千萬元，較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數字增加 4.99%。總資產為五百四十九億二千七百萬元，較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數字增加 9.91%。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底止，未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為 14.79%，較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比率減少 2.70%；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 55.39%，比去年同期平均數增加 13.67%。於本年六月三十日，貸款與存款比率為 47.91%，較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比率下跌 5.48%。上半年每股盈利五角七分，較去年同期每股增加一角三分，增幅 29.61%。盈利增加之主要原因受惠本港經濟持續向好，存款及放款業務皆有滿意增長，而利率趨升對本行持有大量流動現金亦屬有利因素。

美國聯儲局鑑於經濟增長逐漸放緩，一度甚為暢旺的房地產及科技熱潮隨之而冷卻，通脹亦受控制，故暗示加息周期快將完結，相信與利息相關之行業例如證券、地產及銀行等將有一番作為，近日已見股市由低點回升，而地產發展商亦部署於近期推出新盤，樓按業務可望逐步恢復升勢，惟競爭依然熾熱，銀行界將靠增加市場佔有率，採取薄利多銷政策經營。展望後市，銀行業務可望有更穩定之發展。本行亦按現時良好經濟形勢，大力拓展分行網絡，廣納客源。

此中期財務報告是未經審核的。此中期財務報告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審閱，及已經本銀行審計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

於本中期報告日（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本銀行常務董事為廖烈文先生（行政主席）、廖烈武博士（副主席）、廖烈智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鐵城先生（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廖俊寧先生、劉惠民先生、金瑞生先生、曾昭永先生及王克嘉先生；非常務董事為范華達先生、荒井敏明先生、廖駿倫先生、孫家康博士、廖坤城先生、周卓如先生及汪志先生；而獨立非常務董事則為陳有慶博士、謝德耀先生及鄭毓和先生。

承董事會命

廖烈文

行政主席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